光大保德信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3只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增加T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T类基金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

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基金份额简称及对应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轮动混合T	032409
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超短债债券T	032150
3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增利T	032155
4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中证500指数增强T	032153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3、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原管理费率的60%。

（2）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原托管费率一致。

（3）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详见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T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T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的数量限制与该基金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各代销机构对T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T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因增设T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宜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2月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随后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基金增加的T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除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申购外，暂不开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如未来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受理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4、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费率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01）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01。

二、优惠时间

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11%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6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7
2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0
3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2
4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7
5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2
6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6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7
2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0
3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2
4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7
5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2
6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为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产品情况

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专属基金份额类别，增设T类基金的产品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赎回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年管理费率	年托管费率	年销售服务费率
030138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T	0.18%	0.10%	0.20%
030262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T	0.18%	0.10%	0.20%
031148	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T	0.18%	0.08%	0.15%
031944	国寿安保鼎弘纯债债券T	0.18%	0.10%	0.20%
031064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T	0.36%	0.10%	0.10%
030256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T	0.18%	0.10%	0.10%
030263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T	0.36%	0.12%	0.20%
031276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T	0.33%	0.14%	0.20%
032076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T	0.18%	0.10%	0.20%
031313	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T	0.72%	0.20%	0.40%
031863	国寿安保沪港深300ETF联接T	0.30%	0.10%	0.20%
032078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T	0.72%	0.20%	0.40%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中列明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以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九、T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和简称，单独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赎回费率与其他份额类别针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赎回T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T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18%，年托管费率为0.10%，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各项费用均以前一日T类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相应年费率逐日计提。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T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予以公告。

T类基金份额以本部分约定为准，本部分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关于相应类别的约定办理”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费用章节中列明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以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在托管协议 “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八）本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费用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以及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sfunds.com.cn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2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A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C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T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2	023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专属基金份额类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每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T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T类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T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1.0%
30日≤Y＜180日	0.5%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并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T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0302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专属基金份额类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每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T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T类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T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并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